

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彭阳县 2024 年 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彭阳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彭阳县 202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彭政发〔2024〕7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县将白阳镇周沟村、姚河村集体所有农用地 0.1578 公顷（耕地 0.1354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0029 公顷转用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，以上土地共计 0.1607 公顷，作为彭阳县 202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
你县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实施集体土地征收，及时兑现各项补偿安置费用，为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办理社会养老保险，确保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水平不降低。切实做好被征收土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安置后，方可办理土地供应手续并开工建设。同时，及时组织办理相关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或注销登记。

本次批准转用、征收的土地应按规划和呈报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擅自改变用途，不得用于建设不符合国家及自治区供地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，具体建设项目用地由你县依法审批。涉及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在供地之前必须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报告评审。工业、经营性项目用地必须以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方式供给。自批准之日起，满两年

未动工建设的，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。

请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